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康复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040053-GTZB

需方(甲方)：柳州市柳南区西鹅卫生院

供方(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文山路 518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一、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南区西鹅卫生院 合同编号：12N49864006320252601

供应商（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表编号：LNZC2025-G1-00461

项目名称及编号：康复设备一批采购（LZZC2025-G1-040053-GTZB）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文山路 518 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电动起立床	龙之杰	LGT-9101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9900	39900
2	医用诊疗床A(注册证名称：医用诊疗床)	龙之杰	LGT-9302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7900	37900
3	医用诊疗床B(注册证名称：医用电动诊疗床)	河南翔宇	XY-7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7900	37900
4	振动理疗仪	龙之杰	LGT-5010 N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7700	67700
5	PT 凳	龙之杰	LGT-0945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3	套	870	2610
6	站立架	友邦	YB-310-2	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1	台	2500	2500
7	拉筋板	龙之杰	LGT-0423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件	390	390
8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龙之杰	LGT-0732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1900	11900

9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龙之杰	LGT-2810 CS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87100	187100
10	脑循环电刺激仪	龙之杰	LGT-2340 B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7700	57700
1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龙之杰	LGT-2200 H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7700	57700
12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河南翔宇	XY-SZLD- IA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27700	127700
13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龙之杰	LGT-2320 D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7700	47700
14	低频痉挛电刺激治疗仪	龙之杰	LGT-2330 D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7700	47700
15	磁振热治疗仪	河南翔宇	XY-K-CZR -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7700	77700
16	电动颈腰牵引仪	兴鑫	YHZ-12D	江苏兴鑫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9800	49800
17	智能砂磨板	章和	IT101	广州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77800	77800
18	台车	龙之杰	LGT-100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3500	14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 945,7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也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地点：柳州市柳南区西鹅卫生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电动起立床、医用诊疗床 A、振动理疗仪、PT 凳、拉筋板、OT 综合训练工作台、台车：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 1 年；医用诊疗床 B、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磁振热治疗仪：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 1 年，配件保修 1 年，耗材除外；中频干扰电治疗仪、脑循环电刺激仪、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低频痉挛电刺激治疗仪：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 2 年；站立架、智能砂磨板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修；电动颈腰牵引仪：交货之日起 1 年质保。（如果厂家超过 1 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货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剩余 90% 的货款，乙方为甲方提供无息分期付款模式，甲方正式开科后，科室月营业收入（扣除科室人员成本的费用）的 50% 付给乙方，在月营业收入达到 12 万及以上，科室月营业收入全额的 50% 付给乙方，直至付完货物合同总

金额为止。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46 小时内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逾期付款利息，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落款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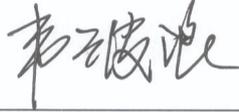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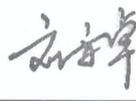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柳南区西鹅卫生院  2025年12月9日	乙方（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文山路 518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 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611808	电话：020-8768804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 平分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号：2665 1201 0103 3329 56	账号：628857741942
邮政编码：545007	邮政编码：510070

二、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3. 保修期责任： 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甲方（章） 柳州市柳南区西鹅卫生院 	乙方（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